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积极推动公司转型，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后续工作

2018年8月27日，绿景控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明智未来。因明智未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2020年4月15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该判决已于2020年5月26日生效。此后，因明智未来未履行判决，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并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2021年4月19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268.20893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73.57%），尚有2,251.79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广州明安分别与广州天誉及星华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债

权转让协议》，向广州天誉出售其持有的明智未来逾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51.791067万元债权，转让价格2,251.791067万元；向星华投资出售除股权转让款以外的其余债权，转让价格8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天誉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251.791067万元，已收到星华投资支付的债权转让款800万元。

（二）公司法人治理工作

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董事会着力于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运作流程，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同时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发展战略、技术、业务等方面加强业务整合和协同，构建并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流程，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3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2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 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 讯方式	8 名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二 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二 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3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 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 讯方式	8 名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 案）
4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 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通 讯方式	8 名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5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次 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现 场结合通 讯方式	8 名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 1 项 议案）
6	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 场结合通 讯方式	8 名董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 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9项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通讯方式	8名董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出席股东合计13人，代表股份44,64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78%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6项议案；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8日下午14:30	股东合计84人，代表股份81,859,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91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

				<p>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p>
--	--	--	--	--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共21项议案）
--	--	--	--	--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其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2020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计划的规定时间，开始进场审计。2021年1月31日，审计人员完成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2021年4月21日，审计人员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2021年4月28日，如期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

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度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度，独立董事刘远鹏先生、薛自强先生、胡轶先生均相应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20年度报告

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